

陳日新

*Chan Yat Sun*

敬啓者：

茲奉上意見書共兩份：

- (一)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施政 應全面準確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 ]；
- (二) [ 香港特區政府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的運作 ]，

祈予納入第五號報告的附錄，供公眾參閱，爲荷！

此致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原全國政協委員  
原鄉議局主席 陳日新 (已簽署)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二日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施政 應全面準確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 方針和基本法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六號）：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0年4月4日通過，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落實。
  3.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了二〇〇七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4.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了二〇〇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5.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遵守基本法，特別是第四十三條。
  6.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議員、高官應遵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
  7.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應盡基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的職責。
  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應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的職責。
  9. 曾蔭權要信守在北京所說的諾言，「很感謝總理，特別是中央政府對我的信任，當上行政長官的職位是我終生的光榮，給我一個機會在不同的層次為香港市民服務，對國家做點事。這次我一定繼續努力，為香港的未來作出總理希望我做的事情、國家要求我做的事情，特別是我們香港市民的幸福，我一定全力以赴」。  
(二〇〇五年六月廿五日明報)
  10. 曾蔭權在上述第九項發表「為香港的未來作出總理希望我做的事情、國家要求我做的事情，特別是我們香港市民的幸福，我一定全力以赴」。這點非常重要。
- 總結：香港市民樂意聽到曾蔭權發表的言論，並希望他落實責任，向中央政府交代，向香港市民交代。

原全國政協委員 陳日新  
原鄉議局主席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日（已簽署）

# 香港特區政府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的運作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六號），1997年7月1日起實施基本法。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落實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和香港的安全。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有責任履行《中英聯合聲明》（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前途的協議）。
4. 中英協議
  21. 協議清楚列明所載方針政策條文與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關係。基本法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聯合聲明中第三款（十二）規定，聲明中所載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附件一所載關於各項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都會由基本法規定，並保持五十年不變。
  22. 附件一載有中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採取的政策的具体說明，詳細說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將如何運作，及描述屆時香港的自治程度和各種制度延續的程度。附件各節所談到的事項為：

（一） 憲制安排與政府架構	（二） 法律
（三） 司法制度	（四） 公務人員
（五） 財政制度	（六） 經濟制度和對外關係
（七） 貨幣、金融制度	（八） 航運
（九） 民航	（十） 文化和教育
（十一） 對外關係	（十二） 防務、保安和治安
（十三） 權利和自由	（十四） 居留權、旅行證件及出入境

總結：曾蔭權施政應以民為本，推動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民生發展。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如何運作、香港的自治程度和各種制度延續的程度，中英聯合聲明已清楚列明，曾蔭權應依法治港。

原全國政協委員 陳日新  
原鄉議局主席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一日（已簽署）